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71號

原告 鴻達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素珍

訴訟代理人 謝志明

被告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益世

被告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啓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伍拾伍萬壹仟貳佰伍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陸仟零陸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